

同政复决字〔2024〕第15号

##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海，男，回族，1973年8月15日出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新华社区2033号

**被申请人：**同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石彦玉，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利民街1号

申请人马某海对被申请人同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出的《依法履职情况答复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5日先行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依法履职情况答复书》；

2.请求为申请人办理工作安置及退役军人各项政策补贴。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1990年3月从同心县武装部参加新兵入伍体检，体检合格后光荣入伍参军，分配至武警青海玉树支队治多县中队服役。1992年10月服役年限届满，光荣退伍，退伍时将本人档案转交至当地民政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各项政策优惠，被告知需要入伍档案材料，申请人退伍时已将本人的档案材料交付给当地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但现在无法找到申请人服役的档案材料。为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该情况，被申请人答复称在多个部门查找均未找到申请人档案，没有任何材料证明符合安置条件，无法进行安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1.申请人服役情况已被证实。被申请人向武警青海省总队玉树支队求证，武警青海省总队玉树支队政治工作处复函证实了申请人1990年3月入伍，1992年10月复员。申请人是符合享受退役军人优惠政策的条件，不论是享受国家政策优惠，还是进行安置工作都是符合条件的，不能因为没有退役档案材料就否认申请人服役的事实。

2.没有个人服役档案材料不是进行安置工作的前提条件。不论是申请人原因将个人服役档案资料遗失，还是政府部门因单位合并等其他原因造成申请人个人服役档案资料查找不到；但首先明确的是申请人是当兵服役过的，无非就是档案资料的缺失，既然已入伍服役就应当按照现有的政策对申请人进行合理的安置，

而非是没有档案材料就不符合政策条件，没有档案就应当到武装部及各个政府部门查找完善档案材料。

3.同心县武装部应当有入伍档案。申请人退役时的档案现无法查询，但在当时申请人入伍时，是从同心县武装部应征入伍，武装部应当有申请人入伍的档案材料。该入伍的档案材料也能证实申请人入伍服役的事实，就按照2年兵的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安置，应当享受的复转军人待遇进行补足。

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复议法》第20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的相关规定特提出复议申请，望能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各项诉请。

####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依法履职情况答复书》1份；
- 2.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玉树支队政治工作处《关于马占海档案查询的复函》1份；
- 3.同心县预旺镇郭阳洼村民委员会证明1份；
- 4.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被申请人称：**

##### **（一）申请人档案核查情况。**

申请人于2024年8月16日在武警青海省总队玉树支队政治工作处查询档案，复函中显示退役时已将档案转递，但没有写明

档案转递单位。答复人于2024年8月21日受理,并通过依法履职程序处理,安排工作组于2024年8月21日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月22日在县档案馆、8月27日在县民政局、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8月28日在县人民武装部查询,均未查询到马占海的档案。

## **(二) 不予安置工作事实和依据。**

根据1987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符合安置条件才能安置工作,答复人在多个部门查找均未找到马某海的档案,没有任何材料证明马某海是否符合安置条件,因此无法进行安置工作。

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和规定,被申请人不予安置工作是有事实和依据的,请求依法驳回诉求人的复议申请。

###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同心县人社局证明1份;
- 2.同心县民政局证明1份;
- 3.同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证明1份;
- 4.同心县武装部《关于马某海档案查询情况的复函》1份。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1990年3月入伍参军,被分配至武警青海玉树支队治多县中队服役,1992年10月服役年限届满,光荣退伍。2024年8月19日,申请人向同心县信访局反映退役后没有档案也没有安置工作,信访局将案件转交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8月21日受理,并安排工作人员分别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馆、民政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民

武装部查询，均未查找到申请人的档案。2024年9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依法履职情况答复书》，申请人不服该答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依法履职情况答复书》是对申请人反映情况的答复，同时也是对申请人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救济途径的告知，并未对申请人增加新的义务或减损权益。另外申请人请求落实安置政策实质是为了解决退役军人安置历史遗留问题，而涉及退役军人的安置问题属于国家安置政策的调整范畴，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范围。

**本机关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